

加大生产能力 保障市场供应

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居民“菜篮子”“米袋子”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记者 姜敏 关桂峰 王飞航)近日,各地纷纷出台有效措施,加大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调控,确保物价稳定。

沈阳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居民“菜篮子”“米袋子”,确保重要生活用品不脱销、不断档,价格不出现大的波动。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健全市场供应保障机制,沈阳市将建立粮食、食盐、食糖、牛肉、羊肉等11类重要生活必需品的战略储备机制,完善市本级猪肉冻储和生猪活储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等商品的保障性储备体系。有关人士以猪肉为例说明,按照每位市民每天消费100克的标准,沈阳市每天储备的猪肉达3500吨,可满足全市七天供应。

沈阳市还建立起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采购、批发、零售五大环节信息沟通机制,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日监测制度,应对异常情况。相关负责人说:“如果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更大波动或出现脱销、断档等情况,沈阳市将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控。”目前,沈阳市具有调控职能的33个储备基地正严阵以待。一旦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将迅速与全市285家农贸市场、超市、居民便利店联动,实现市场调控。

据悉,明年沈阳市将选择20个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为市民买菜提供更优质和便利的服务。即按照“每1.5公里半径、每1万人规划建设一个1000平方米菜市场”的标准,选择20个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相当于按每人0.1平方米规划菜市场建设,并鼓励早餐龙头企业

和社会各界开办早餐便民网点,使沈阳市早餐便民网点达到4500个以上,增幅达到5%。

昆明市提出,加强粮食和蔬菜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进一步稳定和扩大蔬菜有效种植面积,特别是增加反季节蔬菜种植面积并加大速生绿叶菜的扩种,丰富蔬菜供应品种和产量。同时,减少蔬菜流通环节,加快推进社区生鲜菜市场建设和连锁配送,合理布局城区农贸市场,提高蔬菜流转速度,降低流通成本,加快蔬菜商业网点建设,合理配置或新增农贸市场。

昆明市还将增加蔬菜多样化销售方式和销售品种,新增蔬菜直销点不少于300个,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扩大“绿色通道”政策覆盖的蔬菜品种范围,对蔬菜等生鲜农产品配

送货车发放特别通行证,允许24小时进城通行,切实降低运输成本费用,保障市场供应。

在山西运城市,“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基地”蔬菜21日正式上市,萝卜、白菜、大葱等“大路菜”以低于市场30%以上的价格大量上市,当地群众踊跃购买。

记者从运城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了解到,针对今年冬季菜价上涨的情况,为有效平抑冬季市场价格,保障群众正常生活,运城市政府拨付3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从11月21日开始,在运城市区设立6个平价蔬菜供应点。

为应对蔬菜价格变化,2009年,运城市物价局等部门通过租赁土地、雇佣农民种植的方式建立了占地80余亩的“政府价格蔬菜基地”,种下白菜、萝卜、大葱等“大路菜”。当蔬菜供应紧张时,政府可随时从这里调配货源,以较低的价格供应市场。2009年共生产“大路菜”25万余公斤,为稳定菜价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2010年,运城市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了蔬菜生产基地生产规模,种植面积达到110余亩,可生产白菜、萝卜、大葱等大路菜35万余公斤。

区、城中村、厂中村等风险高度集聚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尤其要确保消防减灾人力物力的充分配置,决不能因为这是“世界性难题”而无所作为。

痛定思痛,警钟长鸣。“11·15”特大火灾中那些本可逃生却不幸逝去的生命,在令人扼腕痛惜之余,更让人们看到当前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的薄弱。提高居民的安全事故应变能力,就要让防范意识 and 逃生技能走出课本、走出挂图、走出视频,通过日常化、实战性的演练,真正成为危急时刻逃生的技能。

愿逝者安息,愿生者警醒! (新华社上海11月21日电)

农业部要求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应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农业部21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种保供”,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尤其是“菜篮子”产品生产,确保主要农产品足种好和有效供应。

通知指出,今年秋冬种特别是蔬菜种植面积,力争实现今年冬春蔬菜面积增加800万亩,达到12560万亩,冬种马铃薯面积增加200万亩,达到2200万亩以上。大力开发南方冬季农业,引导农民利用冬闲田发展冬油菜、鲜食玉米、冬马铃薯、蔬菜等高效作物。扩大南菜北运蔬菜种植面积,积极发展北方温室大棚蔬菜,增加大中城市速生蔬菜生产,努力增加产量和花色品种。

通知指出,今年秋冬种总体形势较好,面积稳中略增,冬小麦、冬油菜较上年分别增加100多万亩,播种质量普遍较高。要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查苗情、查墒情、查

虫情活动,指导农民因地制宜科学运筹肥水,强化病虫害防控,力争壮苗安全越冬,为明年夏季粮油丰收打好基础。

通知还要求各级农业部门抓好养殖业主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继续促进肉蛋奶、水产品等重点产品生产稳定发展。切实加强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继续推进畜禽水产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积极防范寒潮冰雪灾害给畜牧业和水产业造成的危害。加强对城市近郊畜禽养殖场和水域滩涂养殖基地的保护力度,稳定生产能力。

此外,要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密切关注农产品市场动态,建立健全“全天候、广覆盖”的监测机制,加强重点品种市场运行走势的研判、预测和预警,及时发布供求信息,科学引导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针对冬春鲜活农产品跨区销售的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



这是研究人员对16名20-25岁的志愿者进行研究后得出的结论

□新华社记者 季明

上海“11·15”特大火灾发生已经一周,矗立在市中心的那座已被烧得面目全非的28层高楼仿佛一个巨大的惊叹号,痛心地提醒着人们: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痛定思痛之际,更需警钟长鸣。

一场大火,暴露了快速城镇化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城市,作为人口和各种要素高度集聚之地,同样也是风险高度聚集区,任何一次小小的疏忽,都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直至酿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在城市风险防范方面来不得半点马虎和侥幸心理,否则必

新华时评

痛定思痛 警钟长鸣

将付出惨重代价。

痛定思痛,警钟长鸣。避免悲剧再度发生,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将各项职能落实到位;在事关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等各种问题上,必须慎之又慎、严之又严。我国早有明文规定,高层住宅防火等级是一类,耐火等级必须达到一级,层层分包建筑工程更是被明

令禁止,如果这些规章真正得以遵守,大火何从燃起?

痛定思痛,警钟长鸣。这场火灾和其它已经发生的城市公共安全事件警示人们,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必须充分认识到各种潜在的巨大安全风险,一方面要科学地做好规划布局,分散风险点以减少发生连锁反应的概率;另一方面要切实做好高层建筑、老旧小

问题进行了分析,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是严格责任,加强督查。在清理登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上天梯公安分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问责原则,通过经常性地对警车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的方式,严肃查处警车管理使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警车的管理责任人、使用责任人及驾驶人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报讯(姜旺雪)近期,上天梯公安分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三项措施切实加强警车管理,树立了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上天梯公安分局

采取三项措施加强警车管理

一是对单位内部警车进行清理登记。上天梯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局《警用车辆和涉案车辆专项治理活动方案》的要求,从警用车号、品牌、注册单位、现在使用单位、使用单位联系人、警车管理负责人、责任人、报废及报废车辆管理情况;假牌、假证情况,伪

造、挪用、套用警车牌号情况;警车检验、保险、外观标识情况等三个方面对分局内部的警车进行了清理和登记,并将清理登记的情况上报市公安局,做到了警车底数清

楚,管理人、责任人、使用人明确,车辆状况、安全性能良好,从而规范了警车管理。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上天梯公安分局对警车管理和使用中是

否存在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非警务需要驾驶警车上路或停放在营业性公共餐饮、娱乐、休闲场所等违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对存在的

商城县检察院

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和谐稳定

本报讯(四立新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在认真分析当前社会矛盾成因和特点的基础上,因案施策,采取得力措施,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是提前介入,果断决定,及时平息矛盾。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刑侦、经侦、交警等部门联系,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以及有重大涉法涉诉风险的案件,在立案后3日内积极介入,指导侦查取证,避免因取证不当造成“夹生案”。二是强化调解,注重说理,温情疏导矛盾。对于初犯、偶犯以及由于民事纠纷、邻里关系引发的刑事案件,该院侦监部门注重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并在

实践中探索出“查清事实——强化调解——及时决定——说理答疑”四步工作法,达到了当事人满意、侦查机关满意的双赢效果。三是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强力消除矛盾。该院充分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勇于较真,敢于监督,使一些焦点性的矛盾得以消除。近年来,该院年均监督立案15件,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消除了社会矛盾。四是延伸触角,用心服务,从源头防范矛盾。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跳出办案来办案,立足职能谋服务”的理念,自觉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办案中容易产生矛盾的环节,认真分析研判,延伸执法触角,制定可行措施予以解决,宁肯多跑路,多费事,也不让可以预见的矛盾爆发或激化。



11月17日夜,平桥区消防大队联合消防中队,对城区内的大型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曹春明 曹国友 摄

唱响平安和谐之歌

(上接 B1 版) 该局还加强对网吧实名制上网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不间断地对全县城区网吧开展检查。11月15日夜,该局网监民警对部分实名率偏低的网吧进行突击检查,一举查处了8家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身份证件的违规网吧。

整治突出问题 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5·25”全省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暨整治突出问题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息县公安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狠抓教育培训,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该局先后制定完善了《关于规范刑事、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派出所自裁案件工作规范》、《留所服刑人员管理规定》等19项规章制度和执法规范性文件,涵盖了办案程序、执法管理、执法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了民警的执法行为,堵塞了执法漏洞。在推广和使用网络执法监督系统过程中,该局不断优化网络各项功能设置,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在规范执法中的作用。针对办案民警制作笔录不规范,询问、讯问不到位的情况,该局法制室在网络执法监督系统中设置了8类常见治安案件笔录模板;针对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案件中所享有权利和义务有所区别的情况,设置了3类通用笔录模板。笔录模板的设置,进一步规范了统一了笔录制作模式,大大减少了执法不规范情况的发生,同时对引导民警正确办案,提高执法水平也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局还从全局精选29名优秀执法民警,组建兼职法制员队伍,实现了法制审核工作由机关向一线基层的延伸,为全局法制审核和执法监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该局执法监督委员会共研究重大疑难案件8起,认定执法过错2起,下发执法检查通知书7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对全局执法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监督、促进作用。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黄江来到县实验学校初中部,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黄江以该院办理的未成年入违法犯罪案件为素材,从犯罪心理、犯罪特点、犯罪行为等方面,全面深刻剖析了未成年入犯罪的原因及其危害。图为讲课现场。祝冰 摄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在辖区部分企业设立了“检察官服务岗”,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发展,该院还制定出台了《平桥区人民检察院联系外地客商工作制度》,召开了有11位企业家代表参加的检察机关联系服务外地客商工作座谈会,发放了“服务外地客商联系卡”。图为该院检察官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调研的情景。平检宣 秦鸣 摄

人间百味

妻外出六年无音讯 夫起诉离婚获支持

婚姻存续期间,妻子外出务工,六年杳无音讯,丈夫无奈起诉至法院。近日,光山县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妻姜某与谢某离婚,孩子由妻姜某抚养,抚养费自理。

姜某与谢某经人介绍相识,两人于2002年5月办理结婚登记,2003年2月生一男孩。2004年10月谢某外出务工至今未归,下落不明。

法院审理认为,谢某不珍惜夫妻感情,外出下落不明达六年之久,已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戴君坤 李继和)

观牌多语遭奚落 一掌“推死”奚落人

固始县一农民在看牌时管不住自己的嘴巴,胡说乱讲,结果引来打牌人奚落。该农民一气之下猛推一掌,没想到失手致对方死亡。11月17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刑事案件作出判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0年7月4日16时许,被告人张某的妻子王某和村民洪某等人在武庙集乡黄土岭村茶厂的一个宿舍内打牌。为了使妻子王某能够赢牌,被告人张某站在其身后,对其如何打牌进行“指点”,引起牌友洪某的不满。洪某对其指责,二人遂起争执并发生推搡。结果,被告人张某一掌将洪某推倒,并致其头部撞地死亡。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委托他人报案,并留在现场,配合警方调查。经鉴定,洪某系颅脑损伤致神经系统衰竭而死亡。被告人张某先后赔偿洪某家人经济损失合计48000元,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因过失致他人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鉴于其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系过失犯罪,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方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李元管)

假装精神病人 强奸六旬老妪

日前,固始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强奸案件,受到辖区群众高度赞誉。2010年11月14日11时许,丰港派出所接到辖区年过六旬的居民胡某报警,称其11月13日下午在邻居门前的树林捡树叶时,被同村村民高某扒光衣服后强奸。接到报警后,该局第三责任区刑警队的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细致勘察。同时,民警积极调查走访,并展开追捕工作。

经查,犯罪嫌疑人高某现年48岁,单身,疑似精神病人,性格孤僻,经常以自己有精神病为由对周围群众非打即骂。13日下午3时许,犯罪嫌疑人高某见胡某在一偏僻树林里,遂冲上去将其按倒在事先准备好的床上,扒光其衣服,强行奸淫。胡某强烈反抗,并将高某胸部、脸部抓伤。11月15日上午10时许,正欲坐车潜逃外地的犯罪嫌疑人高某在丰港街道车站被民警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高某在大量证据面前,虽不得不供述了强奸的犯罪事实,但始终自称有精神病。民警于当日将其带至武汉市精神病院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犯罪嫌疑人高某有责任能力。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吴媛媛)

依法抗诉成功 罪犯终获重刑

日前,由潢川县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被告人任某某、孙某某故意杀人一案,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被告人任某某刑期由有期徒刑十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被告人孙某某刑期由有期徒刑十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被告人任某某、孙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由潢川县公安局于2009年8月10日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经依法审查查明:2009年5月4日凌晨,被告人孙某某、任某某因与同村村民任某夫妇有矛盾,于是携带汽油、火机等作案工具,翻墙进入任某家院内,听到动静的任某之妻雷某某打开堂屋门查看,被告人任某某将汽油泼到门上及雷某某身上,被告人孙某某用打火机点燃汽油,雷某某身上当即着火,任某某手持铁棍站在门前,后被害人任某夫妇从楼上逃走。经法医鉴定雷某某的伤情属重伤,七级伤残。任某家堂屋门及屋内一些物品也被烧毁,经鉴定价值为1206元。

2009年12月23日,该院以故意杀人罪对任某某、孙某某提起公诉。2010年3月11日,潢川县人民法院以(2010)潢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任某某、孙某某故意杀人一案作出判决:一、被告人任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孙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被告人任某某、孙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某某医疗费等财产损失,合计92726.41元。该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任某某、孙某某杀人手段残忍,造成了严重后果,二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差,并且拒不赔偿被害人损失,一审判决从轻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属量刑不当,适用法律错误。

该院于2010年3月19日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该院的抗诉理由,并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魏霞 袁凌翔)